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並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除其有權認購者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連同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副本、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副本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尋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公開發售228,922,969股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21-3323及332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登記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致：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註明抬頭人為「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上聯絡電話號碼：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港幣100元或以上，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閣下將獲通知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最遲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亦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最遲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